

新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紧扣市场监管核心职能，聚焦食品药品安全、产品质量监管、公平竞争执法、营商环境优化等社会关切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公开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、以公开促治理。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主动公开提质、依申请公开提效、平台建设提能、监督保障提级四大主线有序开展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16条，其中新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简介1条，关于推行市场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公告1条，2024年述法报告2期，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报告1期，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1期，法治政府报告1期，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途径1期，行政处罚信息3期159条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1期，企业食品安全各类考试成绩6期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公布39期415批次，企业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结果4期57条，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清单4期60条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8期，涉企专栏14期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4条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4期，其他类21期。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重大负面舆情或失泄密事件，有效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为营造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市场环境

境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10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0		
行政强制	7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信息公开存在滞后现象，致使信息时效性不足、公众获取信息不够及时；下一步将建立信息发布“定时更新+即时推送”双轨机制，明确各业务科室信息公开时限责任，对政策文件、监管动态等重点内容实行“即制即公”，同时强化信息发布台账管理与定期督查，确保公开信息第一时间触达公众。

（二）2025年工作计划。我局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摆上同等位置抓好落实，督促科室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加大对相关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的转载力度，加强人员培训，确保信息公开更规范、高效。同时学习其他单位优秀经验，丰富主动回应的信息，增加群众关心的相关信息，逐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的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